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115 年度 **第二季** 活動中心開放租借**使用公告**

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下稱管理辦法)，辦理長期(每季)租借使用本校育才樓 3 樓
活動中心。

一、申請日期：第 2 季 4-6 月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申請及登記。

二、申請經本校核可者，請於本校通知期限前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包含保證金 5000 元(退租時退還)及場租費)，否則視同放棄申請。

三、若有剩餘場地零星租用時段擇日另行公告。

四、使用時段及費用：

租借以 2 小時為 1 收費單位，開放場租時間如下：

平日:19:00~21:00

週六:09:00~17:00

週日:12:00~16:00(週日上午 12:00 前不開放場租)

五、其餘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校場地租借申請書規定辦理。